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点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旋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晓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旋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晓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9:00—11:30时，13:00—17:00时

2、登记地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6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3842119-8004 传真：0851-83835538

Email: 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第一会议室

邮编：550022

联系人：王春 肖越越

5、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288；投票简称：“朗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贵阳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旋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晓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